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A】

【主动公开】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44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村老饭桌建设及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设立农村老饭桌”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强化政策支持。自治区民政厅高度重视农村老年助餐工作，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先后出台《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初步搭建老年助餐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推动多方参与的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普惠发展。2025年，印发《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为推动农村老年助餐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科学规划布局。针对农村老年人口分散、地域较广、老年人就餐习惯等特点，坚持“就

地、就近、就亲、就熟、就便”原则，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运营一处”方式，有效整合村委会（社区）闲置资源，对原有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建成一批农村老饭桌。合理配置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配足服务人员，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目前，已建成农村老饭桌 743 个，点位覆盖率达到 33.5%。今年计划新建 50 个农村老饭桌，届时点位覆盖率将提升到 35%以上，进一步满足农村老年人就餐需求。

（二）工作成效。一是**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确立了其长期性、基础性民生工程战略定位。特别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出台，明确了未来可持续、普惠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标志着老年助餐工作从零散试点走向了系统化、全域化推进的新阶段。通过对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健康长远发展的坚实制度根基，构建起层次清晰、支撑有力的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政策体系。二是**民生痛点得到有效缓解**。老饭桌的持续建设运营，直接瞄准并精准破解了农村老年人“做饭难、吃饭愁”的现实困境，743 个服务点位意味着全区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初步搭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独居、空巢的高龄老人，获得了稳定、可靠、实惠的用餐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了切实满足。此举不仅是一项餐饮服务，更是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一环。

## 二、关于“创新运营模式”的建议

(一) 工作进展。一是注重工作创新。积极联动部门帮扶、爱心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捐赠共同参与，鼓励各市、县（区）采取倾斜性措施支持农村地区扩大服务供给，发挥现有村级主导运营老饭桌作用，建立村“两委”牵头、网格员负责、老年人参与的互助运营模式，探索开展“邻里互助”、“中心户”多户搭伙、困难户和新乡贤结对帮扶等模式，最大限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就餐需求。二是统筹社会力量。深入实施“塞上银龄行动”，指导各市、县（区）成立老年协会等志愿服务组织，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鼓励党员、网格员、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等社会力量组建“爱心送餐队”，为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提供“顺路送”“定点送”“定时送”等精准送餐服务，解决特殊老年人就餐难题。

(二) 工作成效。一是助餐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通过有效整合政府部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灵活多元参与的运营模式不仅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更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良性发展机制，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就餐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二是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志愿服务与专业服务相结合，不仅解决了老年人就餐问题，更延伸出健康监测、心理慰藉等多样化服务，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 三、关于“拓展资金来源”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指导各市、县（区）建立“四个一点”（政府补贴一点、社会资助一点、企业捐赠一点、个人自付一点）多元筹资机制，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资金支持。一是**建立建设补贴机制**。对农村老饭桌由自治区级财政按照新建每平方米2000元、改建每平方米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并统一按每个农村老饭桌5万元标准配套设备，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安排解决。对有助餐服务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自治区级财政按照新建（购买）的补助200万元/个，改扩建的补助100万元/个，同时每个给予25万元“设备包”补助。二是**建立运营补贴机制**。自治区财政对农村老饭桌每个每年补助1万元，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的农村老饭桌每个每年补助3万元，水、电、气等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费。三是**加大运营扶持**。指导各市、县（区）按规定落实助餐服务机构税费优惠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推动海原县、利通区等10余个有条件的县（区）在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基础上，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1—5万元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加强政府投资、村（社区）主导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扶持，积极配备公益性岗位。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二）工作成效。一是**服务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全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形式，累计建成农村老饭桌743个，覆盖33.5%的行政村，全区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

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按需配置基本助餐设备，确保了服务设施规范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用餐环境。二是**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多层次的运营补贴政策有效保障了助餐服务的长期稳定运行，2025年自治区财政年度运营补贴投入达662万元，形成了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差异化补贴政策和以奖代补机制激发了运营主体的积极性，促进了服务质量的提升，形成了“政府补贴可持续、机构运营有效益、老年人得实惠”的良好发展态势。三是**工作活力持续提升**。通过上述运营扶持举措，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得到有效夯实，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可持续、质量可靠的助餐服务，基层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助餐服务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 四、关于“服务对象和价格”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明确就餐服务对象**。指导各市、县（区）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分类提供抵偿、有偿服务，有效保障就餐等生活服务有实际困难的分散特困供养、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并逐步辐射到高龄老年人群体及其他困难群体。二是**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指导各市、县（区）根据机构运营实际、补贴资金、周边老年人数量、老年人收入水平等，合理确定老年人就餐收费标准，同时根据老年人年龄结构、健康状况等，分类给予补贴优惠和支持帮扶，确保老年人吃得起、吃得好。

（二）工作成效。一是**服务对象精准识别**。目前已完成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全面摸排和精准识别，将分散特困供养、留守、空巢、残疾等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范围，提供低偿或无偿助餐服

务。同时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逐步惠及更多有需求的老年群体，形成分层分类、有序扩面的服务格局，切实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就餐需求，让最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二是差异化政策成效显著。**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收费和补贴机制，既保障了助餐服务的可持续运营，又确保了老年人的经济可负担性。通过定期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反馈机制，持续优化服务质量，确保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 **五、关于“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规范服务供给标准**。坚持将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引导农村老饭桌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根据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等，合理搭配食材，科学制定食谱，加快形成以场所建设管理要求和食品安全指引为主要内容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二是**紧抓质量安全监管**。始终抓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食品安全，持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退出淘汰等制度，定期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安全风险隐患抽查检查，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指导有条件的老年助餐机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老年群体等参与检查，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安全。

**（二）工作成效。**一是**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通过推行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区老年助餐服务品质实现整体提升。统一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流程，使老年助餐服务更加规范、透明，有

效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就餐需求。二是**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实现安全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明厨亮灶等透明化监管方式的推广，有效提升了操作规范性和食品安全性。多元参与的监督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安全治理格局，为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六、关于“加强经营管理”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建立考核机制**。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农村老饭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对考核等次较好、运行正常、群众评价及老年人满意度高的补助予以倾斜；对运营管理不完善、群众满意度低的，取消或降低当年运营补贴。二是**强化检查督导**。民政厅对各市、县（区）农村老饭桌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督导，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动态调整。对辖区内农村老饭桌总体运营率低、群众满意度低的市、县（区）进行约谈、通报，对问题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二）工作成效。一是**服务质量全面提升**。通过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全区老年助餐服务呈现出提质增效的良好态势。各运营主体以提升老年人满意度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餐食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改善。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补助资金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了运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服务网络优化升级**。通过实施常态化督导和动态调整机

制，全区老年助餐服务布局更趋科学合理。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运营不善的机构实行退出机制，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质量。

## 七、下一步工作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落实老有所养的最基础工作，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民生情怀，积极采纳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脚踏实地解决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中的难题，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一餐热饭”，助推老年人安享晚年幸福生活。

（一）在优化布局上持续下功夫。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合理规划农村老饭桌并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范围，统筹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分布特点、资源条件等要素，优先在留守老人多、居住较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持续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二）在增强服务上持续下功夫。高标准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注重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农村老饭桌运营。发挥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枢纽平台作用，为周边有需要的老年人，特别是为失能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配餐服务，就近解决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

（三）在强化管理上持续下功夫。严把准入关口，严格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老饭桌安全运营管理、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实行老年人助餐服务监督管理备案制，严把食品经营、卫生防疫、消防应急等资质认定关口，护航老年助餐服务健康运行。

（四）在推动发展上持续下功夫。深入研究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运营特点和规律，围绕定价机制、成本核算、运营形式、经营业态等核心要素，有针对性调整供给模式、优化运营机制，着力提升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质量和稳定性。

（五）在政策落地上持续下功夫。持续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把农村老饭桌工作纳入相关领域工作重点和支持保障范围，从场地使用、设施改造、建设运营补贴、税费优惠、人力资源保障等多个方面，出台更多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务实举措，助力机构降本增效、让利于民。

感谢对宁夏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6日

（联系人：张兴宁；联系电话：5915998）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